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专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专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本次专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专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专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占武 赵晶

2019年2月28日